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交上字第13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偉華
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596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另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

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緣上訴人未考領機車駕照，僅考取職業聯結車駕照，於民國(下同)109年4月13日19時30分許，駕駛號牌EML-9911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與中央路一段口發生車禍致人受傷，因「酒後駕車，經呼氣檢測酒精濃度0.37MG/L，超過法定標準值」之違規行駛，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認定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對上訴人製開第GT0101928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並將上訴人所涉公共危險罪移送偵辦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(下稱原審法院)以109年度沙原交簡字第61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(下同)25,000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1,000元折算1日。被上訴人審酌上訴人酒後駕車有致人受傷情事，合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「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（0.25-0.4（未含））因而肇事致人受傷」之要件，續於109年12月8日以中市裁字第68-GT0101928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但書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條第1項第2款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之規定，裁處上訴人吊扣駕駛執照24個月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罰鍰部分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免於繳納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法院於110年8月25日以109年度交字第596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上訴人仍不服，於是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：

上訴人開聯結車維生，家中經濟來源以上訴人為主，有老婆、小孩要養，希望法官及被上訴人可以給上訴人多一些時

間，晚一點判決、吊扣職業駕駛執照。上訴人從來沒有開聯結車喝酒，公司規定也很嚴格。上訴人老婆目前沒有工作，是家庭主婦，上訴人有2個小孩要養，1個月收入大約7萬元，家庭支出大約5萬多元，又要租房子，希望法官可以讓上訴人撐到年後，至少還有年終可以領來補貼家用。上訴人是第一次酒駕，不知道會吊扣唯一生計的駕駛執照，上訴人知道自己不應該犯錯，但希望法官、被上訴人能寬宏大量，原諒上訴人等語。並聲明原判決廢棄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上訴人上訴理由核屬其個人經濟事由，非關乎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及適用法律有否違誤應審究之事項，上訴人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騰　云